

西安思源学院

科研骨干教师对口帮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 2012 年“西安交通大学帮扶西安思源学院协议书”精神，经两校协商，就科研骨干教师对口帮扶达成具体实施方案。为切实帮助思源学院科研骨干教师提升科研能力，推动我校科研水平的健康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骨干教师对口帮扶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，由主管科研副校长牵头，科研处组织实施，其他部门协同配合。

第三条 遵循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以科研成果为导向、以能力提升为目标”的原则，为科研骨干提供科研主攻方向上的对口帮扶；

（二）坚持“多元发展、统筹管理”的原则，确保科研骨干教师在帮扶过程中深度参与相关专业方向的科研工作，效果显著；

（三）坚持“上下联动、左右互动、内外推动”的原则，全校上下合力推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《西安思源学院科研骨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西思院发[2015]43号文件）最终选拔的科研骨干教师。

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骨干教师对口帮扶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帮扶计划及内容

第六条 我院每年遴选 30 名中青年科研骨干教师，不脱产参与

西安交大帮扶计划，每名教师对口帮扶期限为 1 年。此项计划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启动，计划期为五年。

第七条 由西安交通大学根据我校选派教师专业方向指派导师，每名导师指导 1-2 人，并将其纳入自己的科研团队，有针对性地制定科研训练指导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最终达到每名骨干教师听一门课程，参加一项科研课题，发表两篇研究论文（至少一篇核心）的目标。

第三章 支持政策及经费管理

第八条 科研骨干教师从选拔当年的 9 月份开始进入帮扶期，帮扶期内每学期减免教学工作量 30 学时。

第九条 帮扶期内，教师发展中心在学术交流、论文版面费的报销等方面优先支持科研骨干教师。

第十条 帮扶期内每名科研骨干教师享受额外交通补贴 200 元/月。西安交通大学参与帮扶计划的导师每指导一人享受 1000 元/月的指导费，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第四章 人员管理及考核

第十一条 对参与帮扶项目的我校教师实行双重管理，我校以科研处为主负责科研骨干教师的管理与考核，西安交大方面由导师负责监督检查，确保帮扶计划的顺利完成。

第十二条 我校对帮扶对象采取日常考核、阶段性考核与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。

（一）根据我校所派教师的专业方向划分小组，由组长负责小组

成员日常科研活动的监督及小组成员学术交流。

(二) 个人据实填写科研活动记录表，经科研导师或导师指定课题负责人签字后，以小组为单位按月上交科研处。科研处审核通过者，通知财务处为其发放交通补贴。

(三) 每三个月左右，各组长组织小组成员就学习内容及科研进展汇报一次，由科研处会同教务处及人事处相关领导听取汇报，对帮扶效果进行评估。

(四) 帮扶期结束，帮扶对象对帮扶期内的学习、研究工作及科研成果进行总结，撰写个人帮扶工作报告，上交科研处。帮扶期内表现良好、成绩突出者，将对导师和受帮扶教师一并进行表彰。

第十三条 对未能按科研导师要求进行学习及研究，与任务目标差距较大者，将中止帮扶，并取消其学期教学工作量减免和交通补贴；问题严重者将取消其科研骨干人才资格，并进行全校通报批评。

第十四条 对不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的导师，将提请西安交大相关部门给予更换，同时取消其指导费用的发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西安思源学院

科研骨干教师____年____月科研活动记录表

姓名：

部门：

时间	地点	活动内容	科研导师 (课题组 负责人) 签名